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3、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客户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4、在各代销网点（包括场内和场外）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选择场内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还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5、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③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⑤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2）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基金"；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交易平台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暂不办理。但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1）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

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

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

④ 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

⑤ 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进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3）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

各银行卡对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限额如下：

①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认购无日交易金额的限制；

② 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认购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③ 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认购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7:00。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④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本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② 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 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 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上海银行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197家、宁波2家、南京1家、杭州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七）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施罗德增利基金"；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1:30，13:0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开户网点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下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 机构代码证；

④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 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上海银行

目前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七）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利息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本公司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后的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网址：www.cnht.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l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图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